

北京金信润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监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7 月 4 日下午 2 点

结束时间：2018 年 7 月 4 日下午 4 点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6 月 29 日。股权登记日下

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阜外亮甲店 1 号恩济西园产业园 15 号楼 B 座 303 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的监事任期将于 2018 年 6 月 17 日到期，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拟提名高慧晶、郑旭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三届监事会，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与第二届相比，郑旭钟为连选连任，高慧晶为新提名监事。在选出新任监事前，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情形。候选人均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候选人均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

合惩戒对象。候选人推荐程序符合规定。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①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年7月3日上午10点-16点

（三）登记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阜外亮甲店1号恩济西园产业园15号楼B座303公司董秘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金结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亮甲店1号中关村互联网文化创意产业园15号楼B座三层

邮编：100142

联系电话：010-88497819

传真：010-88494805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监事会决议。

北京金信润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6月19日